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0221臺中市成功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里幹事 曾文貞
電話：04-22222502#212
電子信箱：tccgcl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01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10000A_11400011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楊佩蓉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